东营市胜利第十中学安全应急预案

1. 校园突发意外应急预案

校园拥挤踩踏事故应急预案

为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安全工作,预防学生拥挤踩踏事故的通知》精神,本着“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坚决杜绝因楼道拥挤而产生踩踏伤害事故,学校特制定如下应急预案。

一、组织与指挥

(一)学校成立预防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具体工作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预案处理领导小组名单:

(二)领导小组

组长：赵忠生

副组长：项在祥、王晓亮

组员:各部门主任、年级组长、各班班主任、心理教师、校医

应急领导小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组长负责协调指挥全方面的预防或者实施求救工作及本校发生的拥挤踩踏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进行督察指导。

2、副组长指挥有关教师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安全员负责安排教师开展相关的预防或者实施求救工作及报请上级部门迅速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4、组员根据需要对师生员工进行硫散,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三）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决定是否启动拥挤踩踏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学校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对部门组织或负责的教育教学活动,活动前应有预见,并根据学校的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发生事故,主动纳入学校预案工作程序。

(五)应急状态期间,领导小组各成员必须保证通信网络畅通。校内各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服从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的督察和指导。

(六)学校内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应当服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为处理突发事件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人员,对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监督检查及采取的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二、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提高学生的防患意识

(一)结合有关发生在学校的楼梯间拥挤而产生的伤害事故例子,对学生开展针对性的安全专题教育,使学生树立相互礼让、遵守秩序的良好习惯,养成过楼梯和走廊要轻声慢行、靠右走的良好习惯。教育学生不开导致同学心理紧张的玩笑,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二）各班级要根据各自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和具体情况,班会课时间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纪律、自救自护等方面的专题教育,要向学生强调提出在楼道、楼梯实行右行,不猛跑,不恶意堵道等具体要求及遇到危险情况下自护自救的基本常识等

三、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一)明确各部门及老师楼道安全防范的职责:

后勤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对楼道、楼梯设备设施的专项检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要及时安装教学、生活设施楼道、楼层的照明,并定期更换;要对不符合标准和不牢固的楼道栏杆、楼道扶手进行加高、加固。

教务处要从学生实际出发,一是安排作息时间时,课间要留有足够的时间;二是两操、升旗仪式或各种活动,教务处联合体育老师规划各班学生下楼的路线;三是教师上课时,对学生要求上厕所的应子允许。

德育处要利用集体广播的时间,向全体学生明确不同活动行走的线路及经过的哪些楼道,如:出操、升旗仪式、放学、社会实践活动等等,向学生强调上下楼梯的速度要适可,前后须保持一定的距离,且须靠右行;做好对值班老师检查的落实工作。

值班老师按要求准时到岗,认真到位,管理好学生进出操和集会时各楼道学生上下楼梯的秩序,随时注意学生课间活动的安全。

(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做好对学生不安全行为的监督、检查、劝阻等工作并及时汇报学校或直接向班主任反馈。

(三)制定学生疏散、抢救预案。

1、疏散应急方案

(1)每日在学生到校前和学生放学前,值班教师应及时到达指定地方指挥和维护秩序,以免造成学生拥挤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课间操、集会及(中午、傍晚、晚上)三个放学时间段应依次离开本班教室,先由低到高,由两边到中间依次离开,避免一轰而上,造成楼道堵塞。

(3)后勤主管应长期对各教学楼、宿舍进行安全检查,以确保照明灯光的正常使用。

(4)一旦发生楼道拥挤堵塞现象,在场教师应积极组织学生疏散,撤离人员密集的地点,并迅速让已通过楼道的学生向学校值班领导报告,以便学校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疏散。

(5)学校领导要亲临第一现场,必须在第一时间组织教师做好疏散学生、抢救受伤者、报告上级领导等工作。学校值班教师要团结协作、冷静处理、沉着应对,确保把事故处理在始发阶段,把人员伤害降低到最低程度。要及时联系家长,正确通报情况,取得家长的配合和支持。

(6)疏散完毕后,班主任老师应对学生进行清查,以便受伤者能及时得到救治,同时要耐心做好学生的思想安定工作。

2、依照就近原则疏散,落实专人负责:

(1)两操、升旗仪式及重大活动由德育处、体育组负责指导各班级按顺序出操或进场。

(2)疏散时体育教师配合德育处的工作。

(3)疏散时视当时情况进行必要的调度,班级的学生由班主任和科任教师负责对本班学生进行疏导、保护、管理。

四、严格执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一)对值勤值班人员擅自离岗,或不认真履行疏导、保护、管理职责的进行严肃处理,对工作失职酿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或司法程序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予以处置。

(二)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与先进班级和先进个人的评比表彰工作结合起来。如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班级在考核评比中采用“一票否决制”。

(三)（三）学校将教师是否履行教育、防范义务纳入对教师绩效考核中。教师未履行教育、防范义务的,在年终考核中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合格和不合格处理。

(四)违反学校纪律,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应根据其认知能力作出相应的处理,并告知监护人

(五)受伤害学生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成员,在事故处理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侵犯学校、教师合法权益的,学校将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赔偿。

夜晚停电应急预案

     1、获取供电部门通知，学校总务后勤组和学校教导处，要及时研究工作措施，落实学生早晚自习、上课、就寝等具体工作。

     2、如果遇到突然停电，各班任课老师首先将学生控制在教室内，稳定学生情绪。

     3、如果遇到不明原因停电，行政值日领导要迅速了解情况，通知有关负责人；如停电不能在短时间内恢复，须疏散学生，应由学校校长或校长指派责任人立即通知各班任课老师。

     4、疏散学生时，立即调集在校教师打开应急灯在重要地段应急照明。所有任课老师分别控制楼道、楼梯口、主要通道，组织学生有序疏散，教育学生下楼梯和经过主要通道一律靠右边行走，禁止学生在疏散过程中停住弯腰去系鞋带或捡丢下的物品，各楼层疏散必须错开时间，防止拥挤、踩踏。

     5、疏散时所有任课老师应随所在班级同学一起，负责疏散时的指挥和组织，直到所有学生离开教学楼。

    6、如果学生宿舍停电，管理员教师在第一时间通知值班领导，并听从值班领导的安排。 各个宿舍学生必须保持安静，严禁大声喧哗、嬉闹，不准点蜡烛。指挥本宿舍学生立即停止洗漱，迅速就寝，严禁互串宿舍、到楼下或到操场从事其他活动。如有特殊紧急情况需要出宿舍，必须报告管理员教师，经允许后由管理员教师领出宿舍。

     7、注意事项

   （1）学校总务后勤人员要定期对学校电器、线路等进行检查，避免因本校自身因素出现的意外停电事故。

   （2）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配置应急灯，保证每个疏散通道都有应急灯，严禁在寝室使用蜡烛。

   （3）对管理员教师、值班行政人员配备好手电筒以备急用。学校配备充足应急手电筒。

   （4）经常利用班队课、校集会等对学生进行停电应急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并能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触电的预防与应急处理方案

一、触电事故的预防：

（一）学校各小学要对广大教师、学生要加强防触电知识的宣传教育。

（二）可能发生触电事故的主要原因：

1、人体接触到的设备意外带电。

2、带电作业，违规操作。

3、绝缘保护失效。

4、电气设备不合格。

5、非电工无证操作。

6、高压电放电触电。

（三）预防触电措施：

1、不要接触带电裸线、地线、带电（漏电）设备等。

2、要做到持证上岗，不要违规操作。

3、远离高压电线。

4、绝缘工具、绝缘服装严禁超期使用，并在使用前要认真检查。

5、不带电作业。

6、对不安全电器严禁使用。

二、应急措施：

（一）触电应急预案：

学校成立“防触电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

组长：吴中华

职责：负责指挥全体工作人员处理事故。

副组长：项在祥、王晓亮、赵忠生

职责：负责组织现场医务人员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抢救，同时向上级部门领导汇报。

组员：各部门主任、物业工作人员、电工

职责：安全办维护事故现场的秩序，德育处、教科室和班主任负责协助“防触电工作领导小组”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二）触电急救办法：

1、首先迅速切断电源或使用绝缘物使触电者脱离电源，未断电前不可直接与触电者接触。

2、发现有人触电除及时采取救助措施外，要及时向学校“防触电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立即启动“触电应急预案”。

3、触电者未失去知觉时，应放在空气流通，温暖处休息。

4、触电者已失去知觉，但呼吸和脉搏均未停止时，应放在平坦通风处，温解开衣裤，使其呼吸不受阻碍，同时用毛巾摩擦全身，使其发热。

5、触电者已失去知觉呼吸困难时，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人工呼吸时要将触电者的头部尽量后仰，鼻孔朝天，使舌根不阻挡气流。

6、触电者呼吸和心跳均已停止时，可能是假死，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或对心脏进行适当挤压救护。